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雄簡字第1330號

原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胡庭嘉
被告 億成國際汽車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許榮霖

蔡玫君
許珮真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捌萬玖仟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蔡玫君、許珮真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執有被告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約定利息為週年利率20%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詎屆期為付款之提示，僅獲部分付款，尚餘新臺幣（下同）789,000元未清償，屢經派員催討，均無結果。為此，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蔡玫君、許珮真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至被告億成國際汽車有限公司及許榮霖於本院審理時對原告請求票款金額一事，表示無意見等語。

四、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二人以上共同簽

名時，應連帶負責；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付款人於承兌後應負付款之責；執票人向本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被拒絕付款之本票金額，如有約定利息者，其利息，票據法第5條、第121條、第124條準用第28條、第52條第1項、第97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執有被告所簽發之系爭本票，經提示而僅獲部分付款，尚餘789,000元未清償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3頁），被告蔡玫君、許珮真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庭，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被告億成國際汽車有限公司及許榮霖到庭表示無意見，依本院調查之結果，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本件被告既為系爭本票之共同發票人，揆諸前引規定，自應對於執票人即原告連帶負給付票款之責。從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789,000元，及自110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 茹 茱

附表：

票據種類	票面金額（新臺幣）	發票日（民國）	到期日（民國）	付款地
本 票	1,500,000 元	110 年2月8日	110 年4 月15日	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6 號22樓之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02 書記官 黃振祐